#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1號

上　訴　人　林淑娥

被上訴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琦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本院臺東簡易庭112年度東小字第186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並應於上訴狀內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所謂違背法令，係指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所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具體指摘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以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情形為理由，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

4號裁判意旨參照）。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用，是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情形。另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駁回之。

二、上訴意旨雖以：被上訴人於原審提供車牌號碼：000-0000汽車（下稱系爭車輛）維修明細內容，與上訴人肇事所生車損需維修情況有極大出入，上訴人就近至臺東數家汽修廠訪價，皆一致回覆系爭車輛表面無凹陷，無須鈑金及噴漆，只需粗蠟打磨(美容)，費用約新臺幣1,000元左右，被上訴人有變相索費之嫌，不服原審所為判決，提起上訴，求廢棄原判決駁回被上訴人原審之訴。惟查，上訴人對原審小額訴訟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核其上訴理由，無非係就本件車禍系爭車輛修復必要性及賠償數額為爭執，均係關於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究非法律適用問題，上訴意旨全未提及原審判決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當然違背法令情形及其具體內容，或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復無指明所違背之法規、法則、司法解釋，且就整體訴訟資料亦無從認定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難認上訴人已於上訴狀內依法表明原審判決如何具體違背法令，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並確定上訴人應負擔之第二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三、綜上，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楊憶忠

法　官　朱家寬

法　官　張鼎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書記官　蘇美琴